

证券代码：838399

证券简称：高瓷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5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办法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如有）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 （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四）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七）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八）担保事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

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应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应明确约定连带责任保证，且反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提供方应具备相应的资产实力，并提供资产证明文件。反担保合同需经公司法律部门或法律顾问审核，确保符合《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需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并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章程对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限额有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不得超过该限额。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财务部向有权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请，以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最近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

的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七）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已经依照本办法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五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董事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非能证明已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第二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或怠于行使职责的，公司可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